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长兴岛园区 能源化学楼尾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更换委托协议书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乙方：大连科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废气排放标准规范和乙方技术条件，甲方委托乙方对长兴岛园区能源化学楼 A、B、C 座尾气处理装置活性炭进行更换，乙方愿意承担。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尾气处理设施概况

能源化学楼尾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共记 7 台，其中处理量 18000m³/h 吸附箱 2 台、处理量 16000m³/h 吸附箱 1 台、处理量 12000m³/h 吸附箱 4 台。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理工艺

由于各实验室实验时间、实验物质均不相同，因此很难确定特征污染物，但大部分实验室尾气是有机挥发物。根据各实验室实验时排放的气体性质，结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确定挥发性有机物（VOC）为排放检测内容，排放标准为烟囱出口排放标准。

吸附剂是活性炭经过加工改性的，其处理能力是普通活性炭吸附剂的 2-3 倍，组装成空气过滤器进行吸附处理。

吸附剂使用年限与有机气体量和有机气体浓度有关，设计有效期为一年，但鉴于实验的不确定性，其更换周期根据吸附剂的实际效能确定，但至少两年更换一次。

三、委托内容

1. 甲方将长兴岛园区能源化学楼尾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更换委托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能源化学楼尾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箱的维修维护、吸附剂的更换等，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四、运行管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方式为：

现金 支票 电汇转账

2. 本协议运行管理费 4.9 万元人民币，具体费用如下表。

设施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个)	单价 (元/个)	金额 (元)
能源化学楼尾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箱	空气过滤器	49	1000	49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万玖仟（49000 元）		

3. 付款方式：吸附剂更换完毕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解放路支行

户名：大连科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11908842310999

五、双方责任

1. 乙方需每季度至少一次对尾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箱进行检查，主要观察是否有进风、排风不畅的情况，同时通过嗅觉感性考察排风是否有异味。如发现异常第一时间维修维护，保证实施有效运行。

2. 乙方需保证甲方长兴岛园区能源化学楼尾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并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实验废气的相关监测指标达标排放，如由于尾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问题造成的排放不达标或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确保废气处理达标排放的同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活性炭更换或尾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箱检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将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 实验废气处理设施中产生的吸附剂固体废物，由甲方负责处理。

6. 甲方有权对能源化学楼尾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箱的运行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和实施监测。如发现存在运行维护不善或处理不达标情况，有权提出异议，



齐心 2022.10.27

要求乙方落实整改。

7. 如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六、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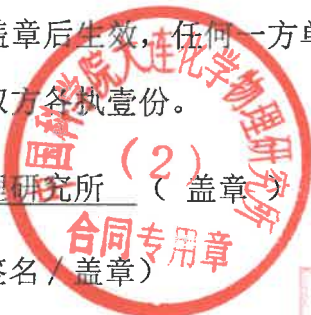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单独签字或盖章协议无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 盖章)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大连科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 盖章)

2022 年 9 月 27 日



侯珠丹

